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一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鈺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萬1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030元（9,030元－1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